

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處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節省館藏空間，改善檢索服務，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、適用性，以達到去蕪存菁之目的，並促進館藏使用率之全面提高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，包括圖書館、博物館及本校其他圖書館中，使用之一般圖書、參考資料、期刊資料及視聽資料等。
- 三、館藏淘汰的定義為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、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予以註銷或轉移至他處儲藏之過程。
- 四、為使本館能從事館藏淘汰時有明確之依據，特將館藏淘汰原則區分為撤架原則及註銷原則，分別予以處理：

（一）撤架原則：

1. 一般圖書：

- （1）超出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。
- （2）內容過時或不具參考價值之圖書。
- （3）十年內未被借閱流通之圖書。
- （4）已購有某書的新版，且內容可取代舊版，則舊版可予撤架。

2. 參考書：

- （1）內容重複之參考書，擇優使用，其餘可撤架。
- （2）索引、摘要、書目等有彙刊本時，各期單本即可撤架。
- （3）百科全書如有新版，且內容可取代舊版，則舊版可予撤架，
- （4）年鑑保存最近十年，曆書保存最近五年，其餘即可撤架。
- （5）字典、辭典保留最新版，舊版即可撤架。

3. 期刊：合訂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可撤架。

- （1）使用率低，且現已停刊十年以上之合訂本。
- （2）使用率低，且薦購者建議停訂或圖書館主動停訂之合訂本。
- （3）殘破不全，無法修補者。

4. 視聽資料：

- （1）無版權，而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者。

(2) 有新版可取代者。

(二) 註銷原則：

1. 一般圖書：

(1) 字體過小、紙張破碎、缺頁很多之圖書。

(2) 贈書無參考或保存價值者，可予註銷。

(3) 圖書遺失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後，可予註銷。

(4) 破損至不堪恢復之圖書，若無保存價值者，可予註銷。

2. 參考書：抽換式（活頁）資料新版到館，舊版即可註銷。

3. 期刊：現刊本保留一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可註銷。

(1) 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多餘複本。

(2) 消遣性或非學術性之期刊。

(3) 期刊為出版商贈閱，且無學術價值者。

(4)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。

(5) 報紙合訂本，如有光碟型式者，則紙本式可予註銷。

4. 視聽資料：毀損至不堪使用者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